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次），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致通振业（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47万元，资产总额为1023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 /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致通振业（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